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0)

江委員就「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利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業者確實遵守「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契約），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召開說明會，邀請相關通路商、量販業者、超商與臺北市衛生局，共計 23 人與會，並周知契約之應記載事項及法規重點內容。
- 二、本部刻正進一步研擬「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增訂郵購買賣業者應提供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規定，俾利本部掌握非實體店面業者。
- 三、本部除加強宣導業者應依契約確實揭露資訊外，亦責成各縣市衛生局針對所轄相關業者，辦理特殊節日（如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及一般性郵購買賣稽查，督促業者應確實遵照契約內容執行。俟消費者保護法修正通過後，如有違規之情事，將請各縣市衛生局依法查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開放緬甸農業勞工來臺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4)

邱委員就開放緬甸農業勞工來臺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引進外籍勞工係採補充性原則，並以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及保障國人就業機會為前提。有關農業缺工問題，首要仍應以改善農業條件吸引國人投入工作，倘各項促進國人就業措施仍無法解決農業缺工問題，勞動部將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凝聚共識研議開放農業外勞之可行性。
- 二、勞動部前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會商行政院農委會，瞭解農業缺工情形，並請其調查具體缺工態樣及需求；嗣於同年 11 月至本（104）年 2 月間召開 3 次研商解決農業缺工問題平臺會議，共同研議解決農業人力短缺問題。另已透過行政院農委會轉請各地農會與在地就業中心建立聯絡窗口，協助解決在地農產業用人需求。
- 三、勞動部業依行政院農委會所提重點缺工農業，透過各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專案就業媒合，截至本年 3 月上旬，追蹤廠商共 422 家，計推介 505 人應徵，進用 212 人。勞動部另於本年 1 月二